



- 生产线配套项目，建设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35335.1平方米，拟建设一座年储煤5万吨的储煤场，一座年储油40t的柴油库。项目建设不小于110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，并回用于生产；车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项目柴油库采用车辆取待合标准要求，落实13.46%。主体工程：1座全封闭储煤棚，内部设喷淋设施及相关的辅助设施；一个40t年的柴油库。环保工程：场地道路全部硬化工、1座11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、喷淋设施、车辆出入清洗设施及10立方米的循环水池、防渗工程、垃圾桶等。
- (四) 项目运营期厂区应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，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426-2006)表5标准限值。
- (五)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- (六)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理处置。运营期落地区域应对洒水除尘，防止扬尘污染，施工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落实《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及2013修改单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- (七) 项目应列入《曲靖市墨脱集团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》，请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带表处置。
- (八) 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。
- (九) 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1年7月7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《曲靖市墨脱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方案》执行。

(三) 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污水四周植树绿化。

(二) 项目建设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的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，桥梁声屏障《(GB12523-2011)限值。

(一)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。物料密闭运输、集中堆放，施工场区应洒水除尘，防止扬尘污染，施工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不得随意堆放；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；施工废水收集后综合利用；建筑垃圾及监控浓度限值；施工废水收集后综合利用；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；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》(GB12523-2011)限值。

二、项目运营中，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共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建设1座全封闭储煤棚，内部设喷淋设施及相关的辅助设施；一个40t年的柴油库。环保工程：场地道路全部硬化工、1座11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、喷淋设施、车辆出入清洗设施及10立方米的循环水池、防渗工程、垃圾桶等。

2、项目运营期厂区应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，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落实《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及2013修改单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3、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4、项目运营期落实《曲靖市墨脱集团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》，请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带表处置。

5、项目运营期洒水除尘，防止扬尘污染。施工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落实《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及2013修改单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6、项目运营期落实《曲靖市墨脱集团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》，请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带表处置。